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密”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上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中尽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服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15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7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三名从业

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维科精密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雨祥，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维科精密提供审计服务，201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维科精密提供审计服务，1999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任雨祥及质量复核合伙人陈玲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任雨祥、质量复核合伙人陈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